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醫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u Tech Inc.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8)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西土城路一號院一號樓北京泰富酒店V1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dutech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1年8月22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以及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個人健康申報，須持有中國大陸地區綠色健康碼
- 必須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前48小時內陰性核酸檢測證明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021年7月26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5
3.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7. 代表委任表格.....	7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9. 推薦建議.....	7
10.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出現發燒或感到不適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人士必須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填寫並簽署一份健康申報表且必須持有中國大陸的健康碼綠碼；
- (iii) 所有出席人士必須出示股東週年大會前48小時內陰性核酸檢測證明；
- (iv) 所有出席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及
- (v) 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響應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指引，股東務請注意，**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西土城路一號院一號樓北京泰富酒店V1廳舉行，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最初於2021年1月15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月15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上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idu Tech Inc.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8)

執行董事：

宮盈盈女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楊晶女士
閆峻博士
張實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永梅女士
曾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維英博士
潘蓉容女士
張林琦教授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花園北路9號樓
健康智谷大廈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以下建議的必要資料：(a)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確保賦予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5,229,510股股份。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85,045,902股股份。

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25,229,510股。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2,522,951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及16.20條，宮盈盈女士、楊晶女士、閻峻博士、張實女士、高永梅女士、曾鳴先生、馬維英博士、潘蓉容女士以及張林琦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所有退任董事重選事宜。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分別基於馬維英博士、潘蓉容女士及張林琦教授各自獨立性確認，對彼等的獨立性進行檢討及評估。馬維英博士、潘蓉容女士及張林琦教授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彼此亦無任何關係以致妨礙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此外，考慮到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限、技能及知識)，以及有關人士現時擔任的公職，董事會信納馬維英博士、潘蓉容女士及張林琦教授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的品格、操守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將能夠有足夠時間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將繼續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至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21至26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a)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7.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dutech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1年8月22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一項投票表決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宮盈盈
謹啟

2021年7月26日

下文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董事(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

執行董事

(1) 宮盈盈女士

宮盈盈女士，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創始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宮女士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業務經營方針與管理。

宮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Credit Suisse集團的前投資銀行部)，於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擔任分析師。其隨後加入Global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LP (一家專注於基礎設施領域的投資基金公司)，於2006年11月至2007年6月擔任分析師。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宮女士擔任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 AG)全球信貸交易團隊投資經理。從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宮女士在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私募股權部門擔任副總經理。於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Global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LP、德意志銀行及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職期間，宮女士參與了大量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其他股權投資交易，積累了豐富的投資經驗及行業知識。宮女士於2019年3月創立了貴州省笑盈盈慈善基金會，該慈善基金會專注於為患有罕見或重大疾病的兒童提供支持。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中的高級副總裁及聯合創始人之一徐濟銘先生為宮女士的配偶。

宮女士標誌性的領導風格獲得廣泛認可。於2019年，其獲選世界經濟論壇大中華區九名全球青年領袖之一。

宮女士於2012年10月獲得長江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宮女士於416,221,6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約44.99%。Sweet Panda Limited由宮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宮女士被視為於Sweet Panda Limited所持有的398,888,89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宮女士的配偶徐濟銘先生有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獲得最多17,332,785股股份，惟須取決於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宮女士被視為於徐濟銘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宮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宮女士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自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60,000元。宮女士的薪酬或包括不時可能有權收取的購股權。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而彼亦有權收取經參考彼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宮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質。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宮女士膺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宮女士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2) 楊晶女士

楊晶女士，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楊女士先後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總裁。楊女士監督本公司財務、法律、市場營銷與人力資源職能部門、業務運營分部以及投融資活動。

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於2011年2月至2017年9月就職於GIC，離職前擔任副總裁一職。於GIC就職期間，楊女士領導及參與了多項私募股權投資或退出項目，主要領域為醫療及金融服務行業。楊女士於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於貝恩公司(Bain & Company)擔任助理顧問，於2007年1月晉升為高級助理顧問，並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3月擔任該公司的顧問，期間其參與了多個諮詢項目，為消費品、航空、醫療、製造業等行業的客戶提供諮詢服務。

楊女士於2009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楊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於8,000,6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約0.86%。楊女士所持有的股份有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獲得最多8,000,640股股份，惟須取決於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楊女士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自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60,000元。楊女士的薪酬或包括不時可能有權收取的購股權。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而彼亦有權收取經參考彼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質。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楊女士膺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楊女士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3) 閆峻博士

閆峻博士，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閆博士自2017年12月起任本集團的首席人工智能科學家。閆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技術戰略，自然語言處理及醫學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以及我們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產品技術的開發與管理。

於2017年12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閆博士曾於2006年7月至2017年11月就職於微軟(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多種科研相關職務，包括擔任企業智能化和數據挖掘領域的資深研究員。閆博士研究的主要領域包括人工智能知識挖掘、基於知識的機器學習、文本處理技術、信息檢索及關注醫學領域的人工智能技術的互聯網廣告。其研究成果已經有了廣泛的商業應用並獲得了數項專利。

閆博士在著名的學術刊物和會議上發表了80餘篇論文，其中包括美國計算機協會(「ACM」)數據挖掘及知識發現專委會(SIGKDD)、ACM信息檢索專業組(SIGIR)、國際萬維網大會(WWW)、美國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舉辦的國際數據挖掘大會以及《IEEE知識與數據工程彙刊》期刊。

閆博士自2018年12月以來，是中國中文信息學會的醫療健康與生物信息處理委員會的成員。閆博士還於2018年擔任了全球人工智能技術大會組織委員會主席及論壇特別嘉賓。

閆博士於2006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應用數學專業博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得吉林大學計算數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閆博士於2,500,6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約0.27%。閆博士所持有的股份有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獲得最多2,500,640股股份，惟須取決於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閻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閻博士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自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60,000元。閻博士的薪酬或包括不時可能有權收取的購股權。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而彼亦有權收取經參考彼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質。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閻博士膺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閻博士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4) 張實女士

張實女士，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兼政府事務主管。張女士負責領導並管理本集團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業務並監管本集團與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與關係。自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張女士曾於北京懿醫雲擔任過多個高級職位，其中，自2020年2月起任首席執行官，自2017年9月至2020年2月任首席運營官。張女士亦自2017年9月起任醫渡雲貴州總裁。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曾於微軟(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過多個職務，其中，於2006年2月至2017年9月擔任渠道總監、若干事業部總經理以及銷售與政務總監。於加入微軟之前，張女士於2004年2月至2006年2月在中國惠普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營銷團隊客戶經理。自1998年10月至2003年3月，張女士就職於戴爾(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大客戶經理，自1995年10月至1998年10月就職於Hughes Network Systems, LLC北京辦事處，擔任系統工程師。

張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西南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於14,624,2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約1.58%。張女士所持有的股份有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獲得最多14,624,205股股份，惟須取決於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張女士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自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60,000元。張女士的薪酬或包括不時可能有權收取的購股權。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而彼亦有權收取經參考彼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質。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張女士膺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張女士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非執行董事

(5) 高永梅女士

高永梅女士，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女士自2017年4月起擔任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在加入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高女士於2002年10月至2016年11月就職於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3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36)，擔任包括吉林分公司總經理在內的各種職務。

高女士於2012年1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5年6月獲得中國共產黨陝西省中央黨校經濟學與管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高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60,000元。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質。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高女士膺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高女士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6) 曾鳴先生

曾鳴先生，51歲，自2021年6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2011年6月3日獲委任為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6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亦出任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曾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8年擔任阿里巴巴集團參謀長。曾先生曾出版過多本戰略學專著。曾先生於1998年獲得美國伊利諾斯大學國際商務及戰略博士學位及1991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文科學士學位。曾先生曾擔任中國北京長江商學院戰略學教授及法國INSEAD教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透過Perfect Sword Limited（由其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於2,163,8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約0.23%。曾先生透過Perfect Sword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有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獲得最多2,163,845股股份，惟須取決於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60,000元。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質。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曾先生膺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曾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馬維英博士

馬維英博士，53歲，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2月至2020年8月期間，馬博士一直擔任字節跳動的副總裁兼人工智能實驗室負責人，負責機器學習、計算機視覺、語音和音頻處理、自然語言處理以及個性化推薦和搜索引擎等領域的基礎研究和技術研發。加入字節跳動之前，馬博士於2001年4月至2017年2月在微軟亞洲研究院（「**微軟亞洲研究院**」）任職，擔任常務副院長。在微軟亞洲研究院，馬博士領導了各個領域的研究小組，包括人工智能、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計算及網絡搜索和數據挖掘。加入微軟亞洲研究院之前，馬博士於1998年4月至2001年4月在美國加州帕洛阿爾托的惠普實驗室擔任多媒體內容分析和改編領域的互聯網信息技術部的軟件設計工程師。自2007年10月至2019年12月，馬博士擔任國立台灣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的客座教授。自2020年10月以來，馬博士還擔任清華大學智能產業研究院惠妍講席教授、首席科學家。

馬博士擁有160多項授權專利，並在國際知名期刊和會議上發表了300多篇論文。他擔任若干專業雜誌的編輯委員，包括《美國計算機學會信息系統彙刊》的編輯委員。他曾任國際信息檢索大會(SIGIR 2011)聯合主席、國際互聯網大會(WWW 2008)的程序委員會聯合主席。馬博士於2011年獲認為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士(IEEE Fellow)，並於2010年獲得ACM「傑出科學家」稱號。他於2017年獲得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馬博士於1997年6月獲得加州大學聖芭芭拉分校電子和計算機工程專業的博士學位。馬博士於1994年12月獲得加州大學聖芭芭拉分校電子和計算機工程專業的碩士學位，並於1990年6月獲得國立清華大學的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馬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馬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60,000元。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質。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馬博士膺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馬博士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8) 潘蓉容女士

潘蓉容女士，43歲，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潘女士自2018年9月起擔任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Group首席財務官兼財務副總裁。潘女士自2021年2月起擔任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600）聯席公司秘書。於2002年7月至2018年11月，潘女士就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最初擔任核數師；潘女士於2013年7月成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業務合夥人，並於2018年11月離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前一直擔任該職位。

潘女士於2004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資格。

潘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潘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60,000元。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質。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潘女士膺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潘女士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9) 張林琦教授

張林琦教授，57歲，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教授自2008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清華大學醫學院微生物學和傳染病學教授。在清華大學醫學院，張教授還曾於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擔任副院長。加入清華大學之前，張教授於2003年至2007年在洛克菲勒大學艾倫·戴蒙德艾滋病研究中心工作，擔任副教授，1998年8月至2003年1月期間在洛克菲勒大學擔任助理教授，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期間在艾倫·戴蒙德艾滋病研究中心擔任研究科學家。張教授自2017年8月起擔任碩世生物（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88399）的獨立董事。

張教授在研究人類重大病毒性疾病的致病機理和疫苗研發方面擁有30多年的經驗。其研究主要集中於HIV，但也包括COVID-19、中東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埃博拉病毒、寨卡病毒，禽流感病毒等其他突發高致病性病毒。張教授在包括《自然》、《新英格蘭醫學雜誌》、《自然 — 醫學》、《臨床研究》和《美國醫學會雜誌》在內的主要學術期刊上發表了80餘篇論文，其中許多被廣泛引用。

張教授於中國獲得了多項國家獎項以表彰其成就，包括2015年國家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和2008年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傑出青年學者。張教授還曾擔任中國政府和多個國際組織關於HIV/AIDS和傳染病的國家顧問委員會專家成員，並於2016年當選非洲科學院外籍研究員。

張教授於1993年7月獲得愛丁堡大學博士學位。其於1985年7月在北京師範大學獲得生物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教授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張教授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60,000元。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教授(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質。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張教授膺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張教授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要求提供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信息，使其能夠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5,229,51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繳足股份。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即925,229,510股股份），則於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92,522,951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股份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宮女士被視為透過 Sweet Panda Limited 及其配偶徐濟銘先生於 416,221,67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99%。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有關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98%。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及於無任何特殊情況下，該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在股份購回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要約責任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 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進行有關購回。於完成任何有關購回後，倘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 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市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 份	最高價 港 元	最低價 港 元
2021年		
1月	69.800	47.350
2月	63.800	45.850
3月	50.800	32.300
4月	43.200	35.100
5月	46.700	35.100
6月	48.400	38.300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750	36.5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idu Tech Inc.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醫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西土城路一號院一號樓北京泰富酒店V1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宮盈盈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晶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閆峻博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實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高永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曾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馬維英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潘蓉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張林琦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j)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以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買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在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董事作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考慮到任何限制或零碎權利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自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惟有關擴大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宮盈盈

香港，2021年7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花園北路9號樓
健康智谷大廈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之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件（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1年8月22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iv)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至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本公司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當中所說的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其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時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會議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宮盈盈女士、楊晶女士、閆峻博士及張實女士；非執行董事高永梅女士及曾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維英博士、潘蓉蓉女士及張林琦教授。